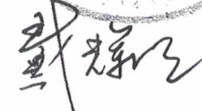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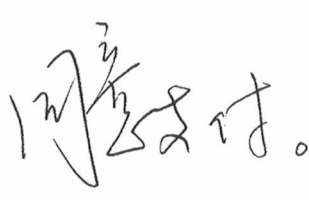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建设项目清单内进度核实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任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
<p>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存款款项,同意本期支付清单内工程款共(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小写:176466.40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包单位申报款为:1633500.00元2、经审核本期清单内工程款为:220583.00元3、经审核本期清单外工程款为:1412917.00元4、本期清单内应扣款为:44116.60元5、本期清单内应付款为:176466.40元 <p>附件:1、承包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附件; 2、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记录;</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p>	
<p>建设(代建)单位意见:</p> <p></p> <p>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2018年3月12日</p>	

440015232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048425

4400152320
27048425

校验码 50155 02986 12330 04821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名称: 仁化县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02240006970219
地址、电话: 仁化县建设路4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仁化县农村信用社北桥北分社 80020000001800177

密码: 12<40<469><5<>81+578/0689->
9030456+775+/8+62+<24*5*5*5
2<489+5348-485*->>94356*10>
883-02*0657+733/>8+203<4/01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2016年度)	抚育补植	亩	911.5	187.961166505	171326.60	3%	5139.80
合计					¥171326.60		¥5139.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圆肆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176466.40		



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名称: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224109503969H
地址、电话: 仁化县苗圃场 1380281634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仁化县支行 7240010400005566



收款人: 吴树生

开票人: 吴树生

单位(子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
本期支付清单

(小写: 176466.40)

- 1、承包
- 2、经审核
- 3、经审核
- 4、本期清
- 5、本期清

附件: 1、承包
2、项目

建设(代建)

[Signature]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仁招字第 2014-24 号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2014 年 9 月 3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1633500.00 。

工 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年完成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吴树生；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仁化县林业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建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锋（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锋（签字或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仁化县2014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2016年阶段结算表

仁化县树木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时间：2016年12月30日 单位：亩、株、kg、元

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验收结果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仁化县2014年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	补植	验收合格	911.5	50	45575	根据《仁化县2014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合同》《关于下达2012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号）《关于下达2014年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培育与示范基地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4]46号）相关要求，根据中标价进行阶段验收结算。
	复合肥	验收合格	911.5	112	102088	
	幼林抚育	验收合格	911.5	80	72920	
合计			911.5	242	220583	

阶段工程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捌拾叁元整（220583.00元）
 实付阶段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整（176466.4元） 按80%结算。



业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

验收人员：

复核：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2016 年度阶段验收报告

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合同》。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生态景观林带抚育、补植工程后提出申请验收；为履行合同条款，我局由抚育验收组成员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工程地点及面积验收

工程地点在仁化县境内大桥、周田两镇韶赣高速公路两旁范围内，林带长 22.5 公里，宽 20 米，总面积 1350 亩。

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完成了 2016 年度阶段抚育任务。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text{m}$ 的要求，每亩增植达到 20 株樱花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符合要求。

4、追肥：每穴施复合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110cm，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树种为樱花、山杜英，符合标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4.6%，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8、抚育面积：实地测定抚育面积 911.5 亩。

三、验收总体评价

2016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工程验收总面积 911.5 亩，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4.6%，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总体质量可评为优，可以支付 2016 年度抚育阶段费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戴耀明, 谷永欣

局主管领导签名：

黄文生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 抚育工程合同

甲方：仁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化县树生营林
工程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搞好仁化县生态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质按量完成省市部门下达的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任务，甲方经过调查，决定在仁化县周田、大桥镇实施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规划设计造林面积为 1350 亩。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就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承包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范围：规划设计总面积 1350 亩，分布在仁化县周田、大桥镇，项目实施含苗木补植、抚育、施肥等内容，具体实施地段及要求详见《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作业设计说明书》。

三、项目质量要求：

（一）、补植

每年对林带进行查漏补缺，对死株、缺株地段要在每年的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确保林带建设任务（长度、任务）及苗木成活率达到要求，株行距 2.5×3 米，穴规格 50×50×40cm，一提三压，防窝根，选用二年生以上樱花壮苗，高 80cm、地径 1cm 以

在苗，设计每年每亩 20 株。

(二)、抚育

每年两次，第一次抚育在每年的 5~6 月进行，全面割草，对每株苗木周围 1 平方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培土，并采用沟施施肥方法，每株苗木追肥 N、P、K 含量 40% 以上的复合肥 0.25 千克；第二次抚育在每年的 8~9 月份进行，全面割草，并对每株苗木周围 1 平方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培土。

(三)、树种选择及配置

1、树种选择

根据我县适地适树的实际情况和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的要求，此次补植树种选用樱花树种，特点是易成活、花色鲜艳，是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的优良树种。

2、树种配置及混交方式

混交方式采取行状混交，在原有树种中混交补植。

(四)、苗木要求

要求采用二年生以上无病虫害壮苗，高 80 厘米以上，地径 1 厘米以上苗木，共需造林苗木 135000 株。

(五)、栽植

1、栽植时间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阴雨天，雨量较多，树根开始萌动，对幼苗的成活、生长都十分有利。

2、栽植技术措施

栽植作业必须保证苗木根系顺畅（一提三压），防止窝根，同时将

穴土回成馒头状并最后压实，整个穴面应稍向上坡内倾，
失和保留部分雨水。栽植前用 $\geq 3\%$ 含量的磷肥混合黄泥水浆根。

四、工程的验收：

1.由甲方组织营林股、生态林管理中心及林业站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按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2.乙方每项工序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阶段验收标准及时进行有效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进行返工，只有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才可进入下一作业工序。

五、工程价款与兑付：

1.工程价款：按乙方投标项目工程价款共 163.35 万元（含所有费用、税收及投资等）。

2.工程结算：按完成的工程阶段（主要阶段有林地清理、打穴、植苗、抚育、施肥）分阶段验收合格给予结算工程款；施工期间可视工程量进度预支工程款；最后的阶段完工后经省厅派员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最后阶段工程款。

六、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①负责提供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②协助做好苗木订购、肥料质量及数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乙方的职责：①认真履行本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林分改造工程的施工作业。②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当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经济损失等皆由乙方负责。③处理

造林地因权属争执引发的问题和协调好当地的关系。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出现的违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后即生效，双方不得违反。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罚处乙方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吴树生

2014年9月10日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的意见

仁化县人民政府：

转来《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在 2013 年，市财政下达我县《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 号）专项资金 170 万元，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2 月份申请工程预付款 46 万元（在 5 月份对账 41.85 万元），结余资金 124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份由县政府作为存量资金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13-2017 年度林带的补植、抚育、追肥和管护等支出。

县林业局在 2014 年 9 月份经公开招标成功后开始实施此项工作，中标价为 163.35 万元，减除工程预付款 46 万元，实际应安排资金 117.35 万元支付工程款。此次县林业局申请的资金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中连续性发生的工程款，建议：县政府批示安排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 117.35 万元，资金拨付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工程中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以上意见，供参考。



人：刘定胜

联系电话：13826322165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6〕20号

签发人：邓志立

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

仁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 号文，下达我局 2012 年度市级生态景观林带配套资金 170 万元。用于 2012 年营造的生态景观林带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5 年林带补植、抚育、追肥和管护。我局根据建设任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代理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

定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中标，中标金额为 1633500 元，现工程正按原定的合同实施中。但由于县在清理财政沉淀资金时将此项目资金也一并处理了。为了完成此项工程，扣除已结进度款 418500 元，还需资金 1215000 元。请县政府将此项资金给予返还为盼。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
2. 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戴辉明 联系电话：18127667625

仁化县林业局

2016年3月29日印发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复[2014]65号

关于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的批复

仁化县林业局：

报来《关于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立项。
- 二、项目建设地址：仁化县周田、大桥镇。
-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包括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等，面积为 900 亩。
- 四、项目总投资 210.5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2014 年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种培育与示范基地建设市级资金。
- 五、请到有关部门完善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经实施招投标后，方可开工建设。
- 六、批复该文件的主要材料有：《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种培育与示范基地建

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46号),以及县政府办、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 1: 仁化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2014]仁发改核 84 号)

附 2: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2014]仁发改节 16 号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 送: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
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地税局

仁化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

[2014] 仁发改核 84 号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估算 投资 额 (万元)
	全部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抚育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210.5
安装工程								
监 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小 计								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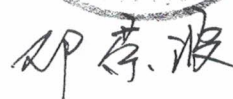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仁化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仁府【2013】2号）等有关规定，按项目单位的要求，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的核准。



附件一

建设项目清单内进度核实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
<p>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款款项,同意本期支付清单内工程款共(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小写:186675.20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包单位中报款为:1633500.00元2、经审核本期清单内工程款为:233344.00元3、经审核本期清单外工程款为:1400156.00元4、本期清单内应扣款为:46668.80元5、本期清单内应付款为:186675.20元 <p>附件:1、承包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附件; 2、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8年3月2日</p>	
<p>建设(代建)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8年3月12日</p>	

440015232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048424

4400152320
27048424

校验码 77619 95412 37549 09584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称: 仁化县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0224006970219
 地址、电话: 仁化县城建设路4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仁化县农村信用社桥北分社 80020000001800177

密 码 区
 4327708306/7111-740<8/4*40>
 /19<>8<30<*2</6296--7>34645
 6<***-9036711*>9010<<41+4//
 *58-436</8>30**5*/66->-/ <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2017年度)	抚育、补植	亩	911.5	198.83495146	181238.06	3%	5437.14
合 计					¥181238.06		¥5437.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圆贰角整		
名称: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224109503969H						
地址、电话:	仁化县苗圃场 1380281634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仁化县支行 724001040005566						
备注							

收款人: 吴树生
 复核: 吴树生
 开票人: 吴树生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仁招字第 2014-24 号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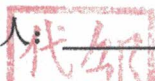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3 日所递交的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1633500.00 。

工 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年完成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施肥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吴树生；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仁化县2014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2017年阶段结算表

单位：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时间：2017年1月10日

单位：亩、株、kg、元

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验收结果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仁化县2014年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	补植	验收合格	911.5	50	45575	根据《仁化县2014至2018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合同》《关于下达2012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号）《关于下达2014年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培育与示范基地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4]46号）相关要求，根据中标价进行阶段验收结算。
	复合肥	验收合格	911.5	126	114849	
	幼林抚育	验收合格	911.5	80	72920	
合计			911.5	256	233344	

阶段工程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233344.00元）
 实付阶段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整（186675.2元） 按80%结算。



业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黄文生*

验收人员：*邵志波* 复核：*周科群*

黄文生

周科群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2017 年度阶段验收报告

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合同》。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生态景观林带抚育、补植工程后提出申请验收；为履行合同条款，我局由抚育验收组成员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工程地点及面积验收

工程地点在仁化县境内大桥、周田两镇韶赣高速公路两旁范围内，林带长 22.5 公里，宽 20 米，总面积 1350 亩。

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完成了 2017 年度阶段抚育任务。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text{m}$ 的要求，每亩增植达到 20 株樱花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符合要求。

4、追肥：每穴施复合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110cm，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树种为樱花、山杜英，符合标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4.6%，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8、抚育面积：实地测定抚育面积 911.5 亩。

三、验收总体评价

2017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提升工程验收总面积 911.5 亩，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4.6%，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总体质量可评为优，可以支付 2017 年度抚育阶段费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邵青波 谷志 姚学发

局主管领导签名：黄文生

仁化县林业局营林科教股

2018 年 1 月 10 日



仁化县 2014 至 2018 年生态景观林带补植、 抚育工程合同

甲方：仁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仁化县树生营林
工程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搞好仁化县生态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质按量完成省市部门下达的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任务，甲方经过调查，决定在仁化县周田、大桥镇实施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规划设计造林面积为 1350 亩。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就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承包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工程范围：规划设计总面积 1350 亩，分布在仁化县周田、大桥镇，项目实施含苗木补植、抚育、施肥等内容，具体实施地段及要求详见《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作业设计说明书》。

三、项目质量要求：

（一）、补植

每年对林带进行查漏补缺，对死株、缺株地段要在每年的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确保林带建设任务（长度、任务）及苗木成活率达到要求，株行距 2.5×3 米，穴规格 50×50×40cm，一提三压，防窝根，选用二年生以上樱花壮苗，高 80cm、地径 1cm 以

上壮苗，设计每年每亩 20 株。

(二)、抚育

每年两次，第一次抚育在每年的 5~6 月进行，全面割草，对每株苗木周围 1 平方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培土，并采用沟施施肥方法，每株苗木追肥 N、P、K 含量 40% 以上的复合肥 0.25 千克；第二次抚育在每年的 8~9 月份进行，全面割草，并对每株苗木周围 1 平方米范围内进行松土、培土。

(三)、树种选择及配置

1、树种选择

根据我县适地适树的实际情况和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的要求，此次补植树种选用樱花树种，特点是易成活、花色鲜艳，是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的优良树种。

2、树种配置及混交方式

混交方式采取行状混交，在原有树种中混交补植。

(四)、苗木要求

要求采用二年生以上无病虫害壮苗，高 80 厘米以上，地径 1 厘米以上苗木，共需造林苗木 135000 株。

(五)、栽植

1、栽植时间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阴雨天，雨量较多，树根开始萌动，对幼苗的成活、生长都十分有利。

2、栽植技术措施

栽植作业必须保证苗木根系顺畅（一提三压），防止窝根，同时将

穴土回成馒头状并最后压实，整个穴面应稍向上坡内倾，减少水土流失和保留部分雨水。栽植前用 $\geq 3\%$ 含量的磷肥混合黄泥水浆根。

四、工程的验收：

1.由甲方组织营林股、生态林管理中心及林业站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按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2.乙方每项工序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阶段验收标准及时进行有效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进行返工，只有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才可进入下一作业工序。

五、工程价款与兑付：

1.工程价款：按乙方投标项目工程价款共 163.35 万元（含所有费用、税收及投资等）。

2.工程结算：按完成的工程阶段（主要阶段有林地清理、打穴、植苗、抚育、施肥）分阶段验收合格给予结算工程款；施工期间可视工程量进度预支工程款；最后的阶段完工后经省厅派员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最后阶段工程款。

六、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①负责提供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技术指导，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②协助做好苗木订购、肥料质量及数量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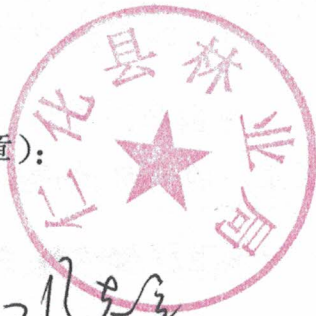
2.乙方的职责：①认真履行本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林分改造工程的施工作业。②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当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经济损失等皆由乙方负责。③处理

工程造林地因权属争执引发的问题和协调好当地的关系。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出现的违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后即生效，双方不得违反。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罚处乙方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吴树生

2014年9月10日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的意见

仁化县人民政府：

转来《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在 2013 年，市财政下达我县《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 号）专项资金 170 万元，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2 月份申请工程预付款 46 万元（在 5 月份对账 41.85 万元），结余资金 124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份由县政府作为存量资金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13-2017 年度林带的补植、抚育、追肥和管护等支出。

县林业局在 2014 年 9 月份经公开招标成功后开始实施此项工作，中标价为 163.35 万元，减除工程预付款 46 万元，实际应安排资金 117.35 万元支付工程款。此次县林业局申请的资金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中连续性发生的工程款，建议：县政府批示安排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 117.35 万元，资金拨付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工程中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以上意见，供参考。



（联系人：刘定胜 联系电话：13826322165）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6〕20号

签发人：邓志立

关于要求使用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请示

仁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 号文，下达我局 2012 年度市级生态景观林带配套资金 170 万元。用于 2012 年营造的生态景观林带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5 年林带补植、抚育、追肥和管护。我局根据建设任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代理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

定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中标，中标金额为 1633500 元，现工程正按原定的合同实施中。但由于县在清理财政沉淀资金时将此项目资金也一并处理了。为了完成此项工程，扣除已结进度款 418500 元，还需资金 1215000 元。请县政府将此项资金给予返还为盼。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1.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

2. 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戴辉明 联系电话：18127667625

仁化县林业局

2016年3月29日印发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复[2014]65号

关于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的批复

仁化县林业局：

报来《关于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立项。
- 二、项目建设地址：仁化县周田、大桥镇。
-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包括生态景观林带补植、抚育等，面积为900亩。
- 四、项目总投资210.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2012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2014年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种培育与示范基地建设市级资金。
- 五、请到有关部门完善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经实施招投标后，方可开工建设。
- 六、批复该文件的主要材料有：《关于下达2012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10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生态景观林带和珍贵阔叶树种培育与示范基地建

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3】46号),以及县政府办、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 1: 仁化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2014]仁发改核 84 号)

附 2: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2014]仁发改节 16 号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 送: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
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地税局

仁化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仁化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

[2014] 仁发改核 84 号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估算 投资 额 (万元)
	全部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抚育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210.5
安装工程								
监 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小 计								210.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仁化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仁府【2013】2号）等有关规定，按项目单位的要求，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的核准。

